

[首页](#)[政采法规](#)[购买服务](#)[监督检查](#)[信息公告](#)[国际专栏](#)

当前位置：首页 » 政采公告 » 中央公告 » 成交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成交公告

2025年01月03日 21:15 来源：中国政府采购网 【打印】 【显示公告概要】

一、项目编号：HB2024-DLJC-C0190-B00（招标文件编号：HB2024-DLJC-C0190-B00）

二、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蕲春县统鑫家得益食品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蕲春县漕河镇齐昌大道238号

包组或产品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

折扣率(%)：79.8800000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1	蕲春县统鑫家得益食品有限公司	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	提供县局机关及管理分局食堂各类食材及农副产品配送，采购食品包括但不限于：油、肉、米、面、禽、蛋、豆制品、水果、乳制品、水产品等，采购的具体数量按食堂每天、每周、每月的需求确定。	详见磋商文件服务要求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合同期满后，经履约考核合格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，每次续签期限为1年，最多续签2年。	满足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

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：

刘秀成、叶知秋、伍斌（采购人代表）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：参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鄂建文〔2023〕35号《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（试行）》标准

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：1.780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它补充事宜

(一)成交供应商：蕲春县统鑫家得益食品有限公司

综合评分法得分：81.33（分）

(二)本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，各有关当事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以书面形式（包括线上）向湖北炜欣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函一份（法人代表签字及联系电话、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（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，依法举证），（质疑函格式及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）逾期将不再受理。”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

地址：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三路

联系方式：伍斌0713-7222906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湖北炜欣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童馨丽都3栋2单元305室

联系方式：黄工：0713-7259919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伍斌

电话：0713-7222906

附件下载：[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.pdf](#)
 附件下载：[蕲春县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（磋商文件）.pdf](#)
 附件下载：[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.docx](#)
 附件下载：[2025年税务局食材配送中标结果公示.pdf](#)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2 | 京ICP备19054529号-1 |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

© 1999-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| 联系我们 | 意见反馈